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部分，且載於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本公司建議[編纂]其股份(「[編纂]」)對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6月30日落實。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已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20年 6月30日之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645,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645,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45,355,000元(摘錄自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25,000元後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及假設[編纂]中新增已發行股份[編纂](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本集團已付及應付[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於損益中扣除的[編纂]開支)，且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3) 計算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包括於[編纂]後新發行的[編纂]股份)。
- (4) 供說明用途，[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4元之匯率自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於2020年6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現行匯率。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能夠進行換算。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